



青海捷传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

法
律
意
见
书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青海捷传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书

青捷律非诉意见字（2023）第 66 号

致：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引 言

接受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特钢”或“公司”）的委托，青海捷传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韩伟宁律师及胡海波律师，就西宁特钢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涉及的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声 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本次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行为、事件、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本所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西宁特钢向本所承诺：已经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暨本所律师有赖于公司及有关人员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出具法律意见。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西宁特钢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上报及信息披露使用，不得用以其他目的。

正 文

一、相关事实

2023年6月20日，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宁中院”）作出（2023）青01破申8号《民事裁定书》及（2023）青01破3号《决定书》，裁定受理青海骏佰商贸有限公司对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特钢”）的重整申请，并指定西宁特钢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负责开展重整期间各项工作。

2023年11月1日，西宁特钢召开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2023年11月2日，西宁特钢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2023年11月6日，西宁中院作出（2023）青01破3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西宁特钢重整程序。

2023年12月15日，西宁特钢向管理人提交《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执行报告》”），报告西宁特钢在执行期限内完成了《重整计划》规定的执行工作。同日，西宁特钢管理人向西宁中院提交了《关于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以下简称“《监督报告》”），并提请西宁中院裁定终结重整程序。

2023年12月19日，西宁中院作出（2023）青01破3号之四《民事裁定书》，确认《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

二、法律分析

（一）《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

根据《重整计划》，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重整计划》视为执行完毕：

1.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的转增股票已经划转至重整投资人指定的证券账户或提存至管理人证券账户；

2.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当现金清偿的职工债权及税款债权已经支付或提存完毕；

3.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当向普通债权人分配的偿债现金已经支付、提存或预留完毕；

4.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当通过以股抵债方式清偿的债权，债权人或其指定主体已经取得相应股票，或债权





人未领受的股票已经提存或预留完毕；

5.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当支付的破产费用已经支付完毕。

（二）《重整计划》执行的具体情况

根据西宁特钢向管理人提交的《执行报告》和管理人向西宁中院提交的《监督报告》，《重整计划》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1. 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的转增股票划转情况

根据《重整计划》规定，以西宁特钢现有 A 股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21.1459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约 2,209,996,605 股 A 股股票。其中 1,124,910,000 股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1,027,265,275 股将分配给西宁特钢的债权人用于清偿债务，不超过 57,821,330 股将提供给青海西钢矿冶科技有限公司用于向其债权人分配以清偿债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1,124,910,000 股股票已登记至重整投资人指定证券账户，符合前述《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标准第 1 项。

2. 应当现金清偿的职工债权、税款债权及应当向普通债权人分配的偿债现金的支付及提存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西宁特钢欠付的 10,653.47 万元职工债权和欠付的 22,379.08 万元税款债权已全部完成现金清偿工作。西宁特钢欠付的 960,169.27 万元普通债权，其中根据《重整计划》需以现金方式清偿的金额共计





20,383.88 万元，西宁特钢已对 399 家债权人完成现金清偿，清偿金额共计 12,989.51 万元。剩余 7,394.37 万元由于部分债权人尚未提供领受现金账户或未按照《重整计划》规定开具发票等原因尚未分配至债权人指定银行账户，该部分金额已于专门银行账户完成提存。

债权清偿情况已符合前述《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标准第 2、第 3 项。

3. 应当通过以股抵债方式清偿的债权，股票划转及提存或预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西宁特钢已向债权人分配 803,006,678 股，剩余 176,198,615 股由于债权人尚未提供领受股票账户或未按照《重整计划》规定开具发票等原因尚未分配至债权人指定证券账户，该部分抵债股票、未申报及暂缓确定债权对应的抵债股票以及矿冶科技部分债权人尚未领受的抵债股票已提存至管理人开立的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债权清偿情况已符合前述《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标准第 4 项。

4. 破产费用支付情况

根据《重整计划》，破产费用包括重整案件受理费、管理人聘请其他中介机构的费用、管理人执行职务费用、资本公积转增股票登记及过户税费以及管理人报酬等，由公司按《重整计划》的规定以债务人财产随时支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况已符合《重整计划》执





行完毕的标准。

（三）《重整计划》执行的确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12月15日，西宁特钢向管理人提交了《执行报告》，管理人向西宁中院提交了《监督报告》，并提请西宁中院依法裁定确认西宁特钢《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西宁特钢重整程序。2023年12月19日，西宁中院作出（2023）青01破3号之四《民事裁定书》，确认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并终结重整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依法提交了《执行报告》，管理人已依法提交了《监督报告》，西宁中院已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重整程序，《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事项已得到生效司法文书的确认。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西宁特钢《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已符合《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西宁特钢已依法提交了《执行报告》，管理人已依法提交了《监督报告》，西宁中院已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重整程序，《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事项已得到生效司法文书的确认。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及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青海捷传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青海捷传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韩伟宁

胡海波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